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47-04

修正案号: 39-3937

一. 标题: 检查修理补片下的机身蒙皮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所有波音B747系列飞机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不管本适航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I段要求获得等效的符合性方法。其要求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针对的不安全状态的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03-19 修正案 39-13044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89 2002 年 11 月 2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隐藏在某些修理补片下的机身蒙皮疲劳裂纹,导致飞机 快速失压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一次性检查

A. 在累计总飞行循环达到15000循环或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(以后到为准)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89施工指南第1部分和图

- 2, 对机身站位1961至2360(含), S-46L长桁至S-46R长桁之间区域的机 身蒙皮修理补片进行一次一般性目视检查。检查只针对以下四种补片 进行:外部修理补片:沿机身纵向(从机头到机尾方向)长度至少8英寸 的补片;与机身隔框共用紧固件的补片;因机尾擦地或其它不明原因 而安装的补片。
- 注2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 装或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损伤、失效或不正常。 该级别的检查应在可触及的距离内进行,除非另有说明。为更好地目 视查验检查区域的所有外露表面,可使用反光镜检查。该级别检查需 在正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、并需要拆 下或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需检查的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 梯或工作平台。

后续检查

- B. 除本指令C段另有规定外,对于符合本指令A段要求的任何修理 补片: 在本指令B(1)或B(2)段规定的时间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89"施工指南"第2部分和图3, 拆下修理补片对机身蒙皮进 行检查/评估(包括外部详细检查,外部目视检查和外部涡流探伤检 查), 检查有无损伤(裂纹或划伤)。如果发现裂纹或划伤, 则在下次飞 行前,完成本指令F段规定的纠正措施。
- 注3: 本指令中"详细检查"定义为: 对特定结构区域、系统、安 装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不正 常。通常检查者需要用足够强的光照协助检查。可使用检查工具如反 光镜、放大镜等。可能需要进行表面清洁和制定具体的接近程序。
- (1) 如果修理补片安装日期未知或自安装之日起已累计装机使用 10000循环或更多:则在下次飞行前完成检查。
- (2) 如果修理补片自安装之日起累计装机使用不到10000循环:则 在修理补片累计装机使用10000循环之前完成检查。
- C. 对于任何满足本指令C(1)和C(2)段规定状态的修理补片:本指 令对该补片没有进一步要求。
- (1) 修理补片安装在S-46长桁拼接接头处且不在距机身中线4英寸 的区域内。
- (2) 在安装修理补片之前已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89图 6对蒙皮进行过评估。

可选的重复检查

D. 对于任何符合本指令D(1)或D(2)段规定状态的飞机: 在本指令

- B(1)或B(2)段规定的时间内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53A2489的要 求,完成本指令D(1)或D(2)段中规定的适用的检查,可替代本指令D段 规定的检查。
- (1) 如果补片边缘不在长桁中线上,则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89"施工指南"第3部分和图4对机身蒙皮进行中频涡流探伤 检查(补片边缘在长桁中线上无法进行中频涡流探伤检查),检查是否 存在裂纹。如果未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上述服务通告"施 工指南"第3部分和图4进行外部检查,检查是否存在划伤。如果发现 划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对划伤区域进行外部高频涡流探伤,检查是 否存在裂纹。如果在外部检查中未发现划伤或在外部高频涡流探伤中 未发现裂纹,则至少每250飞行循环重复中频涡流探伤。
- (2) 如果补片长度等于或小于20英寸,则按照上述服务通告"施工 指南"第4部分和图5对机身蒙皮进行外部详细检查,检查是否存在损 伤(裂纹或划伤)。如果发现划伤,则在下次飞行前,对划伤区域进行 外部高频涡流探伤, 检查是否存在裂纹。如果在外部详细检查中未发 现划伤或在外部高频涡流探伤中未发现裂纹,则根据适用性,按照本 指令D(2)(i)或D(2)(ii)段的规定重复外部详细检查。
- (i)如果补片长度为8-15英寸,则至少每200飞行循环进行重复检 杳。
- (ii)如果补片长度为15-20英寸,则至少每50飞行循环进行重复 检查。
- E. 如果在本指令D(1)或D(2)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任何划伤,但未 发现裂纹:在完成本指令A段规定的检查后的1000飞行循环或18个月之 内(以先到为准),按照本指令B段的要求进行检查。完成本段规定的工 作后可终止本指令D(1)或D(2)段所要求的重复检查。

纠正措施

F. 如果在本指令要求的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,或在本指令B段的检 查中发现任何划伤:则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53A2489施工指南进行修理。对于服务通告要求联系波音获取相关 措施的部位: 在下次飞行前, 按适航当局批准的方法进行修理。

调整完成时间: 客舱压差

G. 为计算本指令要求采取措施的门槛值和重复间隔: 在计算飞机 飞行循环数时不计入客舱压力等于或小于2.0psi的飞行循环,假如某 一飞行中客舱压力瞬时超过2.0psi,则该循环应作为完整的增压循环 记录。在用这种方法计算时,客舱压力纪录必须是针对单架飞机的,

而不是整个机队的客舱压力平均值。

报告要求

H. 在完成本指令B和D段规定的首次检查后的30天之内: 向适航当 局提交一份机身蒙皮裂纹或划伤的检查结果报告。报告必须包含检查 结果(飞机线号,损伤尺寸和位置,所发现的缺陷类型)。

替代方法

I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2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2月10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